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9号

商洛市商州区天安砖厂: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064845870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闫秦敬

地址: 商州区陈塬办事处邵涧村7组

我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从事页岩砖烧制过程中脱硫、脱硝设施未开启,加药循环水池无上水及回水,有烟气从脱硫塔喷淋回水管排放,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2月7日,商洛市商州区天安砖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闫秦敬及窑工(环保设施运行维修管理员)龙尚德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12月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对法定代表人闫秦敬及窑工(环保设施运行维修管理员)龙尚德制作的《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详细情况及你砖厂在从事页岩砖烧制过程中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的事实);

3、2021年12月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你砖厂在从事页岩砖烧制过程中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治污设施位置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范围);

4、2021年12月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你砖厂在从事页岩砖烧制过程中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现场现状)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



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69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2022年1月7日，你砖厂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要求，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种违法种类、第二类违法行为、第4条法定罚则、第（1）项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10万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砖厂违法行为属于初犯，且能配合查处，积极整改，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请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